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為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及因應實務執行狀況進行優化及調整，俾利達成本要點訂定之目標，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消費金」，爰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保留增加消費金種類之彈性，第六點僅就領取方式規範，爰刪除「電子票證」及「住宿折抵優惠券」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因應交通部觀光署推廣需求及國際旅客使用方便性，明定消費金種類為「電子票證」、「住宿折抵優惠券」及「其他形式消費金」（修正規定第七點）。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消費金每份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二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二十四年十萬份，本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p>	<p>三、消費金每份新臺幣五千元；其配額為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二十五萬份、一百二十三年十五萬份及一百二十四年十萬份，本署得視市場變化進行配額調控。</p>	<p>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每人『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消費金」，爰修正文字。</p>
<p>六、得獎者得至本署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p>	<p>六、得獎者得就「<u>電子票證</u>」或「<u>住宿折抵優惠券</u>」，擇一至本署指定機場或場所櫃台，出示相關證明文件，領取消費金一份。</p>	<p>為保留增加消費金種類之彈性，爰刪除「電子票證」及「住宿折抵優惠券」相關文字，僅就領取方式規範。</p>
<p>七、消費金種類及使用方式如下：</p> <p>(一) <u>電子票證</u>：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使用規定依各家電子票證業者公告為準。</p> <p>(二) <u>住宿折抵優惠券</u>：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且報名參加本要點</p>	<p>七、消費金使用方式：</p> <p>(一)「<u>電子票證</u>」可使用於電子票證供應商在臺灣境內提供小額支付之特約商店，使用規定依各家電子票證業者公告為準。</p> <p>(二)「<u>住宿折抵優惠券</u>」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五張，限得獎者本人使用，每張限折抵一次使用，不得找零、轉售。適用於臺灣境內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業及民宿且報名參加本要點</p>	<p>一、因應本署推廣需求及國際旅客使用方便性，爰增列其他形式消費金，並增列為第三款；原第三款刪除，移列第二項。</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指定活動審核通過之業者。</p> <p><u>(三) 因推廣需求，經本署設計公告其他形式消費金。</u></p> <p><u>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過之業者。</p> <p>(三) <u>消費金不得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	--	--